

对《现象学的观念》的初探

李英杰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现象学的观念》是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 1907 年在哥廷根举办讲座时的讲稿。在这部著作中, 胡塞尔第一次公开的阐述了决定他以后全部思想的想法, 第一次系统的论述了现象学的还原思想, 也清楚地阐述了对象在意识中构造的基本思想。本文试图梳理《现象学的观念》的思想脉络, 着重讨论现象学产生的背景、胡塞尔对笛卡尔和康德道路的反思和超越、现象学还原方法和意向性构造这四个问题。

关键词: 现象学的观念; 胡塞尔; 纯粹意识; 意向性构成

中图分类号: B516.52

文献标识码: A

一、现象学确立的背景

1906 年, 胡塞尔在笔记本中表述到“如果我能够称自己为哲学家, 那么我首先提到是我必须为自己解决这个一般的任务。我指的是理性批判, 是逻辑理性和实践理性、普遍价值理性的批判。”胡塞尔迫切需要为现象学制定明晰的纲领, 使其作为严格意义的哲学得以立足, 而这个阿基米得的支点是以基于认识论可能性问题的理性批判构筑的。此时哲学面临的最大的问题是对自然科学的盲目崇拜, 他认为传统哲学都没有很好地解决认识批判的问题, 认识的领域到处是谜。

在《现象学的观念》中第一讲中, 自然的思维和它导致的盲目乐观主义就已经成为胡塞尔的重要批判对象。在客观科学领域中, 依靠逻辑关系和分析思维, 自然思维在形式上的普遍性中得出看似先天性的规律并自足于纯粹语法, 人类的认识仿佛得到了与时俱进的进步。这个纯粹陈述的规律性领域却往往产生歧义和矛盾。“实际上, 对于自然思维来说完全无可怀疑的逻辑规律性的实在含义现在已成为问题, 自然思维自身变得可疑起来。”胡塞尔指出科学只是科学现象, 科学的演绎不是问题的解决而是问题的推移, 科学无法摆脱超越的可疑, 它所做的是不断向超越领域的借贷和自欺性质的虚假的证明。自然科学对认识批判漠不关心, 必然会导致对自在存在着的客观性以及超越之物的确定, 所以不能作为认识论建立的基础。

另一方面, 现象学之前的哲学以自然科学为楷模, 不可避免的陷于主客二分的鸿沟, 呈现出心理主义的倾向。曾启发胡塞尔走上哲学之路的布伦塔诺的经验主义心理学, 此时已不能满足胡塞尔所要求的严密性, “在心理学的统摄和客观化的心理现象并不是真正是一种绝对被给予性”。感知仅仅是我这个感知主体的体验, 认识以心理体验的形态展开, 客体的存在不得而知, 休谟的心理学一样在感官等标题下使用着超越实存。在胡塞尔看来, 哲学深源于 17 世纪对精确科学崇拜的传统影响, 在认识批判的视角上并不是纯粹的哲学, 不是彻底意义上的认识论反思的哲学。

受到了康德对于先验科学与超验论哲学划分的启发，胡塞尔在认识批判的维度上否定了科学与一般哲学的可靠性。全新维度的、全新方法的哲学科学呼之欲出，“认识批判的方法是现象学的方法，现象学是一般的本质学说，关于认识本质的科学也包含在其中。”纯粹现象学之为第一哲学的立义就是成为这种哲学科学，并作为形而上学成为可能的一个必要条件。

二、对康德和笛卡尔的继承和超越

对笛卡尔的继承主要是继承他普遍怀疑的起点。与笛卡尔一样，胡塞尔通过对认识形式和成果的诘难得出认识处处都是谜。因此，“在认识批判的开端，整个世界，物理的和心理的自然，最后还有人自身的自我以及所有与上述这些对象有关的科学都被打上可疑性的标记。它们的存在，它们的有效性始终是被搁置的。”我们必须中止判断，即悬置，把传统的一切结论都放下，作为质疑的对象。但这种认识的中止判断并不是说关于认识的理论必须把所有认识都看作是可疑的、无效的。而是意味着，认识论不能把任何东西设定为已确定的，已有的了，因此，认识论是无基础，无前提的，它没有任何依靠，而必须靠自己创造出一种第一性的认识。

认识论做到了这一点：“在我做出一切都对我可疑这个判断的同时，我在判断这一点却是无疑的，一旦明白了这一点，那么想坚持普遍的怀疑便会导致悖谬。而在任何一个怀疑的情况下，确定无疑的是我在这样怀疑者。任何思维过程也是如此。无论我知觉、想象、判断、推理，无论这些行为具有可靠性还是不具有可靠性，无论这些行为具有对象还是不具有对象，就知觉来说，我知觉这些或那些，这是绝对明晰和肯定的。就判断来说，我对这和对那做判断，这是绝对明晰和肯定的，如此等等。”这样，我们便为认识论找到一个阿基米德的点：我思。这个点之所以是明白无疑的，是因为它没有超出自身去说明什么，它完全保留在自身的内在中，它自己说服自己。

但我们不能再追随笛卡尔去推论出我和上帝、世界的存在，这是一条歧途。我们甚至还要在笛卡尔的这个“我思”的点上再往后退一步，因为我思还没有达到超越论还原所要达到的纯粹性，还要进行更进一步的纯化。笛卡尔的思维还需要现象学的还原，笛卡尔“我思”仍然是自我的体验，即人的思维体验，它隐含着经验的自我。这个经验自我必须被排斥，思维不再意味着是实体的思维，不再意味着人的思维和实体的心理现象的思维，而是纯粹的思维。任何实体之物都应被排斥，留下的是纯而又纯的非实体之物。

康德精通当时的自然科学，对于科学知识的客观真理性并不怀疑。但一旦我们进行反思，询问“认识如何可能”的时候，我们会面临怀疑主义的危机。这是因为我们所拥有的知识至今为止还都是自然的认识，即客观真理的认识。这些认识在它的这个维度层次中是明白无疑的，但不能超越这个层次。而“认识如何可能”的问题则是与主体性有关，恰恰超越了自然认识这个维度。因此，“认识如何可能”的问题必须由另一些认识来回答，这便是哲学的认识。自然科学要求从主体性中抽象出来，讨论纯粹的客观性，这样便掩盖了所有客观性与

主体性的必然联系而产生片面性；超越论哲学则通过“观念的转换”与“哥白尼式的革命”而消除了这片面性，它要求在更高的维度上讨论客观性，即讨论客观性是如何在主体中构造起来的。这种主体性是指超越论的主体性而不是人的心理的主体性。

因而超越论哲学的任务是从超越论的主体性出发去说明客观性，但人们往往做不到这一点，因为人们已经习惯于在自然的观点中生活，所以常常在不知不觉中便反过来用客观性去解释主体性。因此而陷入悖谬：被说明的对象成为说明的根据。要想避免这种情况，就必须对所有自然科学中止判断，把它们视为无效。认识论从来不能并且永远不能建立在任何一种自然科学的基础上。

这条康德道路上的超越还原论在胡塞尔的著作中常常是与笛卡尔道路的超越论还原混杂出现的。在第一讲中，胡塞尔一开始便阐述了康德道路的主要思想：“我在以往的讲座中曾区分自然科学和哲学科学，前者产生于自然的思维态度，后者产生于哲学的思维态度。”《现象学的观念》一书中，现象学还原的道路含有康德和笛卡尔的烙印，同时对二者的超越也是明显的。

三、现象学的还原方法

康德的道路帮助胡塞尔找到了超越论现象学的价值，笛卡尔式的方法肃清了纯粹现象学研究领域外超越的预设，然而纯粹现象学或超越论现象学获得认识本质的认识的方法就需要胡塞尔现象学自身的正面阐述。

首先必须指明认识对象的最终意义。当超越论的还原被使用，实在现实的实存变得可疑起来，但是纯粹现象学并不意味着否定一切外物的唯我主义。胡塞尔指出，认识批判指引下的现象学只对认识现象发生兴趣，所有要阐明的东西只对现象有效排除一定的研究领域并不代表对这些领域实存可能性的否认。纯粹现象学以不谈论可疑的对象来保证认识的绝对有效性，对存在与否只是不预先的判断。一方面，这是对客观性权威绝对存在的否认，而不是对客观性、实存的否定。“现象学的判断不会给予更多的东西，不会给纯粹直观做出的判断赋以特殊的价值”。另一方面，任何智性的体验和一般的体验仅仅是在作为纯粹直观和把握的对象时才具有绝对的被给予性，这种绝对被给予性是现在性而非现实的存在，是“这里的这个”。

纯粹内在之物通过现象学的还原被意指为“这里的这个”。胡塞尔指出，这里与其用“领域”，不如讲纯粹现象领域类比为一条永恒的赫拉克利特河流，然而“现象学的客体并不是在意识流中出现、消失的单个认识现象”。真正科学性的现象学必须有一个一般基本尺度来进行本质的总体的研究，才能解决被公理性的思维置于对象中的所有谜团。本质领域从现象学还原的角度说首先是以单个现象为基础的，但一般性、一般对象、一般本质、一般实事状态从“认识的源泉”看也是能够达到绝对的自身被给予性的。绝对的被给予性不等价于个别性，而在于现象学还原之后的绝对现象作为绝对的自身被给予性表现出来。

胡塞尔以红色为例做出解释：同一的一般之物是从个别之物中直观出的，它根据个别性构造着自身，凭借直观我可以意指红的种类、得到红的本质。换言之，当个别、单一的红种类被给出，个别红的相似性关系正式一种一般性的表示。一般性的诞生不是增加了认识之疑惑的一般超越，更不依靠心理学的抽象行为，而是借助于可靠的纯粹现象学方法——本质直观。当纯粹观念化直观成为我们的手段，本质领域的构建就无可置疑了。对待一般性的问题归根结底是如何对待纯粹现象学的研究方法中的先天性的问题。先天概念不被现象学还原一味排斥，其本身也是现象学本质分析研究的方法——现象学的操作同样进行比较、区别、连接、联系、分割，但这一切都不依仗可客观化科学可能性之原则而是在且观的必然性中进行。

由此，现象学的研究领域从个别扩展到一般，这使得现象学的本质研究成为可能，而且更重要的是把意识对象也引进了现象学的研究领域。

四、意向性理论

意向性的构成理论是《现象学的观念》一书中重要的理论突破。它以现象学的方法去解决认识和认识对象问题的关系问题。“认识体验具有一种意向，这属于认识体验的本质，它意指某物，他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与对象发生关系，尽管对象不属于认识体验，但与对象发生的关系却属于认识体验。”这种关系就是指意向性。意向性的特点有：1、意向性是内在于意识的，是意识本身所带有的。只要有意识，就必然具有意向性，具有意向性，也必然就有意识。2、意识总是某物或关于某物的意识。意识和对象是不可分割的，意识必然有其认识对象。

胡塞尔通过先验还原获得了纯粹意识这个现象学的研究领域，但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认识对象从何而来？既然认识对象不能从超越中来，那么纯粹现象本身必须能够提供认识对象。另外，意识具有意向性，它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但是外部的客观世界已经被胡塞尔悬置掉了，因此，“某物”也就是意识对象，也要由意识自身来提供。由此胡塞尔提出了意向性的构成理论。胡塞尔指出，“对象不是一个像藏在口袋里一样的藏在认识中的东西，好像认识是一个到处都同样空洞的形式，是一个空口袋，在里面这次装进一个，下次装进一个。”意识在自身中包含着自己的对象。被认识的对象从一开始就从意识中获得了意义。所以，任何思维现象不仅包括实在的内在之物，即意识活动和感觉材料，而且包括意向意义上的内在之物，即意识相关项（意识对象）及其被给予方式。对象在意识活动中被构造出来。值得注意的是，意识对象虽然是由意识活动构造出来的，但是二者有着很大的不同。一方面，意识活动虽然构造了意识对象，但自身中并不实在的具有意识对象。意识对象虽然不是意识活动的实在部分，但是在意识活动中展示出来并且在其中作为“存在着的”明证地被给予；另一方面，意识活动是实实在在发生着的思维过程，是因人而异的，具有个别性和特殊性，而意识对象则是从明证的被给予性出发对对象的认识，具有共性和一般性。意向性理论的提出，

使得认识能够产生意向意义上的内在之物，把现象学的研究领域扩展到意识对象，使现象学真正成为一门研究认识本质的科学。另外，意向性理论为我们解决认识如何能够切中认识对象的问题提供可能。因为意识活动和意识对象都是内在之物，从实在的内在向一般内在的超越并没有超出意识本身，这种超越是合法的。

胡塞尔在其阶段性转型之作《现象学的观念》中，通过对自然科学和传统哲学的认识论批判奠定了纯粹现象学作为具备严格性的哲学的重要地位，在康德、笛卡尔的启发下通过现象学的超越论还原澄清了纯粹现象学的研究领域，并且第一次公开地阐述了这些奠定他以后全部思想的关键性概念。他始终保持着“面对事情本身”的态度，始终坚持直接、明证、原本的把握绝对真理本身。这种认识态度有助于我们打破常规，以一种反思性的姿态重新建立对于世界、对于自我的认识。另外，胡塞尔认为我们能够直观到事物的本质，它要求我们主动朝向事物，静心沉思，而不是被动的受制于方法证明。掌握了现象学的方法，可以更好的理解我们的生活本身。

参考文献

- [1] 胡塞尔著，倪梁康译：《现象学的观念》，商务印书馆，2018
- [2] 张典：《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社会科学研究，2009（5）：117-121
- [3] 马迎辉：《胡塞尔与笛卡尔主义》，社会科学，2015（7）：119-127
- [4] 李云飞：《胡塞尔与康德的先验观念论》，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34-41
- [5] 刘广玲：《胡塞尔现象学的基本方法》，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343-345

A Preliminary Probe into *The Idea of Phenomenology*

Li Ying Jie

(Yuelu Academy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Abstract: *The Idea of Phenomenology* is a speech given by Husserl, the founder of phenomenology, when he gave a lecture in Göttingen in 1907. In this work, Husserl publicly expounde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ideas that determined all his later thoughts, and for the first time systematically expounded the reduction idea of phenomenology, and also clearly expounded the basic idea of the construction of objects in consciousnes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ort out the ideological context of *The Idea of Phenomenology*, focusing on four issues: the background of phenomenology, Husserl's reflection and transcendence on the way of Descartes and Kant, the method of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ntionality.

Keywords: *The Idea of Phenomenology*; Husserl; Pure Consciousness; Intentional Composition